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7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英
被　　告　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
　　蔡京宏
訴訟代理人　楊蕙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設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證，被告即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住所在新北市石門區，亦非本院管轄，依照上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